

证券代码：835107 证券简称：源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琦珩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进行借款，预计借款本金400万元，具体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条件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后，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并由温州云才贸易

有限公司就此次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华芝及其配偶应琦珩就此次借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回避表决情况

华芝、应琦珩、华松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应琦珩、董事华芝、董事华松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